

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
宝鸡市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文件

宝陈民发〔2024〕100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街道（镇）区域养老
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市民政局（宝民发〔2024〕19号文件）《关于转发〈陕西省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宝鸡市陈仓区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宝鸡市陈仓区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



宝鸡市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宝鸡市陈仓区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营管理,有效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养老需求,根据《陕西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陕政办发〔2022〕37号)及市民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机构职责 本办法所指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是在街道(镇)内规划和建设运营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护理照料、上门服务、膳食供应、康复护理等基本养老服务,兼顾文化娱乐、医疗保健、辅具租赁、信息管理 etc 多样化养老服务的综合性养老机构。

第三条 基本原则 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政府主导原则: 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确保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稳定,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管理服务要以生活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为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运营养老服务项目,提高养老服务活力与多样

性。

普惠性服务原则。优先保障特困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做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及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含失智)、残疾，高龄老年人等重点服务对象的养老服务需求。同时兼顾公益属性，以发展方便可及、价格合理、质量可靠的普惠型养老服务为方向，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平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

第二章 设施建设

第四条 建设目标 按照“一街道一中心”的布局要求，到“十四五”末，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应设置至少一所面向本辖区老年人的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高质量、个性化的服务。

第五条 建设方式 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属于养老机构。应符合养老机构环境保护、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举办方式以公办、公建委托运营为主，民办公助为辅，街道(镇)负责建设，区民政局具体负责指导。建设方式以改造升级现有设施为主，新建为辅，鼓励通过现有养老机构与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升级，利用校舍闲置用房、医疗设施用房、疗养机构、培训中心等闲置社会资源改造等方式进行建设。

第六条 建设标准 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划应符合《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2010-194)，原则上每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全托型养老床位不低于 3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应不低于 60%。机构内各功能区及室内设施建设应符合《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GB/T37276-2018)标准。消防设施建设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

第七条 选址要求 选址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加强前期需求调查、运营评估和可行性评估,选择服务对象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做到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设施实用、就近便利。

(二)供电、给排水、道路、通讯、网络和采暖通风等建筑设备条件较好,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三)临近社区卫生中心、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

(四)环境安静,与高噪声、污染源的防护距离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五)设置在建筑低层部分,相对独立,并有独立的出入口,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设立在第二层以上的,应至少配备1部医用电梯或无障碍坡道。

(六)符合养老机构选址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第八条 设施配置 遵循国家和陕西省现行有关标准,配置及功能设置要充分考虑运营服务需求,服务设施应符合以下基本配置要求:

(一)各种设施设备应无尖角、锐边、毛刺。

(二)配置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应覆盖公共区域 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提示标志。

(三)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四)坡道、台阶、扶手等各类直接为老年人服务的设施设置

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的规定。

(五)临水和临空的活动场所、踏步及坡道等设施,应设置安全护栏、扶手及照明设施。

(六)室外活动场地应平整防滑、排水畅通,坡度不应大于 2.5%。

(七)符合养老机构设施配置其他相关要求。

第九条 功能区设置 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应设置七大基础功能区。可根据老年人实际需要、合理增减功能区域。在建筑物的明显部位要有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名称,内部公共功能区域应设明显标志。

(一)托养护理区:应至少设置养老床位 30 张,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60%。每间居室应按照每床不小于 6 m²确定使用面积,老年人居室应按每室不宜超过 4 人,提供全托、日托照料服务的护理型床位区域应独立设置。配套设置护理站、药品间、清洁间、污物间、卫生间、洗浴等空间。老年人托养住房室内通道和床(椅)距应满足轮椅进出及日常照料需要。

(二)生活照料区:应设置休息室、沐浴间(含理发室)和餐厅(含配餐间)等用房或空间。老年人集中使用的餐厅座位数应按不低于所服务床位的 40%配置,每座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5 平方米。

(三)休闲娱乐区:应设置老年人活动场所或多功能活动室,配备相应娱乐活动设备,宜设置在建筑首层,地面应平整,同时应避免对托养护理区产生干扰。

(四)文化教育区:应设置老年教育室、阅览室、书画室等空间,定期在醒目处张贴老年教育课程表。

(五)健康管理区:应包括医务室和康复训练室(或室外活动场所),配有老年人健身康复器材和常用药品。医务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0平方米,平面空间形式应满足开展基本医疗服务与救治的需求。

(六)人文关怀区:应设置心理疏导室,心理慰藉服务应由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提供。

(七)运营管理区:应设置接待、办公、员工休息和公共卫生间、储藏等用房或空间。

(八)符合老年人需求的其他功能区,

第十条 统一名称 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应统一名称设置,基本格式为“XX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第三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一条 管理规范 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备案、机构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参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规定执行;所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参照《陕西省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办法》(陕民发〔2023〕33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运营主体 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管理由政府主导,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主办,区民政局具体指导。区、镇两级政府要建立管理运营经费保障机制,鼓励由具备专业养老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医疗机构等承担日常运营。运营方须具有专业养老服务团队、养老服务行业从业经验,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鼓励社会信誉好、专业水平强的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规模化运营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支持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采取“中心带站点”的模式运营街道所辖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将专业化服务延伸至社区和老年人家庭，拓展服务功能、扩大辐射范围。

第十三条 运营协议 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的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街道(镇)办作为委托方应与运营方签订运营合同或协议，明确委托运营设施的基本情况、合同范围、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承诺、双方投入资产、合作期限、权利义务、费用缴纳、设施运营与移交、变更终止、违约责任等，并附相关资产明细表。

第十四条 服务供给 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需按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提供以下服务：

(一)托养照护服务：为辐射区域失能、部分失能、失智、高龄以及其他需要长期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机构养老服务，为需要临时短期托养老年人就近提供全托服务。

(二)生活照料服务：适应辐射区域老年人的居家服务需求，提供日托、助餐、助行、助浴、助洁、精神慰藉、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基本服务。

(三)康复保健服务：可内设医疗设施或与辖区内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医疗资源建立医疗签约服务协议。建立辖区内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提供辅具出租、术后康复护理、慢性病诊疗、健康管理、疾病防治、心理卫生等服务。

(四)文体娱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知识讲座、学习培训、歌舞健身、书法绘画、图书阅览、上网辅导等服务。

(五)信息管理服务：建立健全辐射区域内老年人基本情况信

息库，与省级信息数据共享，承担区域性养老信息管理与服务功能，收集分析老年人服务需求，链接周边为老服务资源，实现服务需求与供给的精准对接。

(六)技能实训服务:向老年人家属、家政服务人员或社区居民开展生活照料和护理技能实训，为社区居民开展为老服务专业知识的传授和宣传。

(七)其他基础服务: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提供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居家探访、老年人能力评估，适老化改造等多样化服务。

第十五条 人员配备 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应当配备与服务和管理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有效保障人员薪酬待遇，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持有卫健部门、人社部门颁发的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按养老机构相关要求配备护理人员，养老护理员宜持有职业培训证书或等级鉴定证书;工勤人员应持有所从事工种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餐饮人员应持有健康证。

第十六条 规章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 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 开展餐饮服务的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并依法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第十九条 风险管控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购买相关综合责任保险，并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知情同意书，主动出示安全须知，明确服务内容和管理程序 鼓励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降低运营风险。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 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区民政局报告。

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开 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应公示服务项目、人员资质、收费标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承诺、投诉方式等信息，公示信息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更新，便于老年人了解、获取。主动、详实地向老年人介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收费价格等。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服务需求、支付能力提供多样化服务。

第二十二条 档案管理 完善服务记录，建立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档案。档案的保管期限符合管理要求。工作人员应当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二十三条 服务终止 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要保持服务管理的长期稳定性，确需暂停服务的，应至少提前一月告知服务老人并在显著位置说明暂停事项；终止服务应当至少在终止服务前六十日，书面通知集中收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面告知区民政局。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老

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区民政局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四章 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助原则 按照街道(镇)老年人口数量与服务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由区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局积极争取省、市补助资金予以资助。街道(镇)做好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完成每年度建设任务。公建性质的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可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向区发改局申报预算内投资资助。

第二十五条 资助申报 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助应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为主体,向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 申请报告;
2. 《宝鸡市陈仓区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资助申请表》;
3. 建设场地的所有权属证明。如属民营或租赁的, 应保证运营协议或租赁期限自申请之日起不得低于 10 年, 并附运营协议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 拟建设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平面布局规划图;
5.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 在确保完成市级下达任务的前提下, 区财政局、民政局依据街道(镇)经济情况, 区分街道和镇、新建与改扩建、建设面积、床位数等指标, 科学分配补助资金。资金适用范围为设施建设、改造和基础设施设备的配备配套支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定管理 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可按照《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实施细则》申请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第二十八条 部门职责 区民政局负责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及时对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检查与评估,帮助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区发改局负责指导符合条件的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积极申请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区财政局会同民政、发改部门做好经费测算,加强资金保障。街道(镇)落实属地管辖责任,具体负责日常的管理,包括设施建设和运营监管,积极筹措建设和运营经费,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上级分配的资金和物品,为辖区老年人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

第二十九条 督查与整改 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改进和提升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强化对运营过程的日常监管与督促整改,大力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与执法,对风险隐患大、逾期不改正的,应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要在妥善安置老年人的前提下,依法取缔、关停、撤并。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